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5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8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7日
聲請人	楊美麗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量刑過重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 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該 3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59號楊美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